**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**

**资产公开租赁公告**

为提升国有资产运营效益和效率，根据《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专业市场租赁管理办法》，金海公司将部分资产进行公开租赁，现就有关租赁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出租标的物及底价

本租赁资产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四路397号、二十五路422号。

1、埋地储罐

|  |
| --- |
| 埋地储罐 |
| 资产编号 | 储罐编号 | 储罐材质 | 储罐容积（m³） | 代保管费（元/月·只） | 备注 |
| 资产1 | 埋地罐1# | 碳钢 | 50 | 11500 |  |
| 埋地罐3# | 不锈钢 | 50 | 11500 |  |
| 埋地罐4# | 碳钢 | 50 | 11500 |  |
| 埋地罐5# | 碳钢 | 50 | 11500 |  |
| 埋地罐6# | 碳钢 | 50 | 11500 |  |
| 埋地罐8# | 碳钢 | 50 | 11500 |  |
| 资产2 | 埋地罐7# | 不锈钢 | 50 | 11500 |  |
| 埋地罐9# | 碳钢 | 50 | 11500 |  |
| 埋地罐10# | 不锈钢 | 50 | 11500 |  |

注：中标后需清罐由中标人自行清理。

2、甲十一仓储

|  |
| --- |
| 甲十一仓储 |
| 资产编号 | 仓储库位 | 库位面积（㎡） | 租赁底价（元/㎡·月） | 备注 |
| 资产3 | 甲十一C | 29.8 | 140 |  |
| 资产4 | 甲十一D | 29.8 | 140 |  |

注：仓储区实际代保管费价格按配额计算。

二、承租期限：

1、储罐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

2、库位2019年7月2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

三、招租对象及要求

1.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自然人，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或相关资质；

2.存在以下情况的承租方原则上不允许继续参加招租：

（1）承租人经济能力不满足招租要求的；

（2）承租人涉嫌利用承租资产开展违法活动的；

（3）承租人有无故拖欠租金及其他费用；

（4）承租人有严重损坏租赁资产及其附属设施，擅自拆改资产结构或改变用途，且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；

（5）承租人有严重违反消防管理部门、安全管理部门以及出租方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管理规定，且拒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；

3. 承租意向人需缴纳竞租保证金。

四、中标确认

1.同一标的物，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人的，须通过明标暗投方式进行竞租，价高者得（报价不能低于标的物租赁底价，否则视为废标），同等条件下，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2.同一标的物，只产生一个承租意向人的，可以按照承租方不低于租赁底价成交；

3.经公开征集没有产生承租意向人，此公示公告在评估期限内有效；

4.中标后，金海公司将发放给中标方中标通知书。

五、租金

1.租金、代保管费半年一付，先付后用，承租方收到缴款通知书后，须在15天内缴纳租金、代保管费，出租方提供租金或代保管发票；

2.租赁期内租金、代保管费价格不做调整；

3.租赁期内不设免租期。

六、竞租保证金

1. 埋地储罐资产竞租保证金为每个资产5万人民币，甲十一仓库竞租保证金为每个资产1万人民币；

 2.中标后，竞租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按年租金20%计算（不足1万以1万计算）。

3.未中标的，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于开标之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竞租保证金。

七、报名事项

报名与领取投标文件时间：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4:00止。

报名地址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422号，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商务大楼C1003室。

八、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

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14:00时整

开标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9:00整

开标地点：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9楼会议室

九、公告期为7个工作日，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4:00止，欢迎有意向的单位和个人报名。资产租赁具体实施方案（详见附件1）。

十、租赁事项咨询与投诉

欢迎意向单位或个人前来咨询、报名。

1.租赁事项详询：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，招商部（商务大楼C902）。联系人：戴先生 联系电话：0577-85851555

2.监察管理部门：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办公室

联系人：叶先生 联系电话：0577-85850855

附件：1.《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资产租赁实施方案》

温州市金海化学品市场有限公司